

**載列述於《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
公眾諮詢文件》的建議一覽表**

1. 擴大《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的適用範圍，禁止在消費服務交易中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並就“服務”一詞的法律定義，界定為包括在消費合約中“提供或將會提供、授予或賦予的任何權益、利益、特權或便利”，但不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權利、特權或便利(諮詢文件第 2.3 段)。
2. 擴大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現有定義，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作出直接或間接的顯示(諮詢文件第 2.4 段)。
3. 為有關消費服務交易的商品說明以非盡列形式定出定義，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服務或服務任何部分作出直接或間接的顯示(諮詢文件第 2.5 段)。
4. 在《條例》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禁止在消費交易中作出誤導遺漏。按照實際情況，某種商業手法如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提供的重要資料不明確或含糊，並因此導致一般消費者如沒有碰到上述情況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即視為“誤導遺漏”。判斷某種手法是否誤導遺漏，應考慮該商業手法的所有特點及情況(諮詢文件第 2.8 段)。
5. 在《條例》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禁止在消費交易中利用威嚇手法。按照實際情況，並顧及所有相關情況下，某種商業手法如利用騷擾、強迫或不當影響，嚴重損害消費者選擇有關商品的自由，因而導致他們如沒有碰到上述情況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將被視作威嚇手法。《條例》亦會以非盡列形式，列出在判斷某種手法是否利用騷擾、強迫或不當影響時所應考慮的因素(諮詢文件第 2.13 段)。
6. 在《條例》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禁止在消費交易中利用“餌誘式廣告宣傳”手法，換言之，在考慮其經營業務的市場和廣告的性質後，某人如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在屬合理的期間以訂明價格提供合理數量的產品，則該名人士不得宣傳以該價格提供有關產品，否則便屬違法(諮詢文件第 2.16 段)。

7. 在《條例》增訂罪行，禁止在消費交易中利用“餌誘式銷售”手法，即禁止任何人用訂明的價格推銷某些產品，但意圖卻是推銷另一種產品。執法機關會就商戶有推銷代替品的意圖提出舉證(諮詢文件第 2.16 段)。
8. 就擬議的“餌誘式廣告宣傳”和“餌誘式銷售”罪行的法律程序增訂免責辯護，換言之，被告如能證明已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例如補充存貨、使另一供應商以相同條件提供相同產品或服務，或以相同條件提供同等產品或服務)，或被告已清楚和真確地在廣告資料內列明以訂明價格提供的產品的存量並全數把它們推出發售，可作為抗辯理由(諮詢文件第 2.17 段)。
9. 在《條例》增訂罪行，禁止在消費交易中利用“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提供合約訂明的產品”的手法(控方須對訂明的意圖舉證)，並在《條例》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禁止在消費交易中利用“接受付款時沒有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產品”的手法(諮詢文件第 2.20 段)。
10. 就擬議罪行採用《條例》第 18(1)條訂明的最高刑罰，即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所有擬議罪行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諮詢文件第 2.21 段)。
11. 就擬議罪行的法律程序提供《條例》第 26 及 27 條所載的“應盡努力”免責辯護。根據第 26 條，如被告證明所犯罪行是因錯誤、依賴他人提供的資料，或出於意外(或其他原因)，以及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罪，他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第 27 條則為出版者提供免責辯護(諮詢文件第 2.22 段)。
12. 指定香港海關(海關)為主要的執法機關，負責打擊在《條例》中新增的擬議罪行(諮詢文件第 3.4 段)。
13. 設立遵從為本機制，與刑事懲處相輔相成，以鼓勵企業遵從《條例》。執法機關可按實際情況要求企業承諾終止及不再作出違反公平營商條文的行為。執法機關有權公布企業作出的承諾。如企業違反任何作出的承諾或在執法機關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執法當局有權向法庭申請禁制令(諮詢文件第 3.7 至 3.8 段)。
14. 設立投訴轉介機制，讓執法機關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各自接獲的投訴進行協調，以採取適當跟進行動(諮詢文件第 3.9 段)。

15. 修訂《條例》第 15(1)(b)條，賦權海關在非住用處所檢查簿冊及文件，以及取走副本，以確定是否有人已干犯或正在干犯《條例》所訂的罪行(諮詢文件第 3.14 段)。
16. 《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不適用於受《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規管的服務及產品、物業交易，以及已按法例成立規管機構的專業界別(諮詢文件第 4.3 至 4.10 段)。
17. 讓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同時具有《條例》所定的司法管轄權，就電訊及廣播服務執行《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諮詢文件第 3.4、3.8 及 4.11 至 4.12 段)。
18. 在《條例》明文規定，如因有人違反公平營商條文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者，可對該人或涉及該違法事項的任何人提出訴訟，追討損失或損害賠償。凡違反公平營商條文被定罪者，法庭除可判處刑罰外，亦可命令該被定罪者繳付因其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任何受屈的人為數法庭認為合理的補償，或發出法庭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諮詢文件第 5.4 段)。
19. 就時光共享使用權和長期度假產品，以及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訂立的交易，實施冷靜期(諮詢文件第 6.7 段)。
20. 根據所收集的公眾意見，進一步制訂實施冷靜期的詳細安排(諮詢文件第 6.10 段)。